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請人 即

受 刑 人 徐慶鍾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徐慶鍾聲請就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067號（誤載為108年度審易字第1267號）、112年度審簡字第897號、112年度訴字第374號、臺灣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緝字第1843、1842、1841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88、51號（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6號判決確定）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之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，僅限於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。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可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鍾宜君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